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陳謝杰

關係人 徐南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徐南堂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聲請人執有關係人徐南堂於111年9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1,400,000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2日，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尚負債本金1,4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關係人徐南堂於113年9月3日以買賣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予相對人陳謝杰，惟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人列陳謝杰為相對人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
 02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等為證。本院依聲請
 03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
 04 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 05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謝杰、關係人
 06 徐南堂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然關係人徐南堂主張希望與聲請人
 07 協商，非本院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12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 13 事執行處。

1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 1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8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鳳林鎮	鳳明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92.00	1分之1	陳謝杰(1 分之1)	

19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 000	中正路一段 411巷27號	鳳明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 46.55 二層 45.95	92.50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陳謝杰(1 分之1)		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